景东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4号）、省扶贫办《关于编制全省精准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景东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景东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深入实施“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坚持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东西部扶贫协作继续深化， “挂包帮”“转走访”实现全覆盖。扎实抓好贫困对象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扶尽扶。设立扶贫基金，组建县级扶贫融资平台，实际融资13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全面改善农村贫困群众住房条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万户。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因户施策分类推进，积极探索“贫困户+村集体(党支部)+龙头企业+基地+科技”等产业扶贫模式，实施易地搬迁、教育、健康、生态等精准扶贫措施。截止2017年，实现1个贫困乡镇、12个贫困村出列。全县累计减少贫困人口3.5042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9.36%下降到10.51%。下降了8.85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5020元增加到2017年的9776元，年均增长10.5%，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5个百分点。但必须看到，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特别是彻底解决我县部分地区和群众的深度贫困问题，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因此，今后三年要继续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措施为抓手，以补齐短板为突破口，以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为组织保证，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集中力量攻坚，万众一心克难，到2018年底稳定实现27674人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4个贫困乡镇， 110个贫困村，其中深度贫困村48个全部出列，解决深度贫困地区整体贫困问题，实现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全省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基本情况

县情。景东，位于滇西南中部，普洱市最北端，距省会昆明470公里，距普洱市驻地262公里，地处东经100°22′-101°15′、北纬23°56′-24°29′之间，与3个州（市）和8个县（区）相连。辖13个乡（镇）166个村民委员会4个社区2363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36.74万人。全县总面积4532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95.5％，坝区占4.5％，年平均气温19.3℃，年平均降雨量1152.4毫米。城市规划区总面积46平方公里。境内居住着彝、汉、回、傣、布朗等26种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50.8％，彝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2.9％，是云南省6个单一彝族自治县之一，是国家“东桑西移”蚕桑基地县、云南省“第一批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全省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试点县、省蚕桑生产核心基地县、省核桃基地县，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

**土地资源：**景东土地面积在全市九县一区中居第四位。全县土地面积4532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山地面积4328.0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95.5％，坝区面积203.94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4.5％。全县境内耕地面积499995亩，人均1.36亩，其中水田107973亩，人均0.29亩，旱地392022亩，人均1.07亩。耕地保有量144300亩。全县土地的特点：一是旱地多，水田少；坡地多，平地少。二是土地资源类型多，地域组合复杂，立体型特征显著。三是土地与水资源、光资源不匹配。四是山高坡陡，土地生态环境脆弱。五是地区之间人均占有耕地不平衡。

**森林资源：**全县有林地面积33.5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5.02%，森林覆盖率达70.51％，森林活立木蓄积量3065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森林蓄积量83.7立方米，为全国的9.4倍，全省的2.7倍。是全国、全省的重点林区之一。境内有无量山和哀牢山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保护区总面积35167公顷，是全国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县区之一，是地球同纬度带上生物资源最为丰富的自然综合体，被誉为“人类望向自然的眼睛”和“天然物种基因库”。境内无量山哀牢山约有89群500余只全球极度濒危物种——黑冠长臂猿，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命名为“中国黑冠长臂猿之乡”。 成为首个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家环保部授牌的“中国TEEB示范县”，成功列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为每年545.06亿元。完成首张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经济**：2017年，全年完成县内生产总值68.84亿元，增长9.0%，绝对数全市排名第4位，增幅排名第9位；固定资产投资65.22亿元，增长40.8%，绝对数全市排名第6位，增幅排名第1位；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亿元，增长6 %，绝对数全市排名第4位，增幅排名第9位；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48亿元，增长1.8 %，绝对数全市排名第4位，增幅排名第10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7亿元，增长12.5 %，绝对数全市排名第4位，增幅排名第5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87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76元，增长10.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79.71亿元，增长0.92%；贷款余额达52.92亿元，增长4.73%。

**产业：**全县已培植形成烤烟、蚕桑、茶叶、核桃等传统优势产业，特色畜牧、特色果蔬、淡水渔业、生物药业等特色新兴产业。2017年，粮食种植面积68.2万亩，实现产粮19.05万吨；种植烤烟9.08万亩，产量1.28万吨，收购烟叶25.7万担、产值3.51亿元；种植蚕桑5.20万亩，鲜茧产量2892.2吨、产值1.39亿元；种植核桃59.4万亩，核桃干果产量9748.9吨、产值3亿元；种植茶叶23.9万亩，茶叶产量1.27万吨、产值2.68亿元；种植甘蔗4.59万亩、产量22.4万吨、农业产值1.07亿元。实现农业总产值42.32亿元。2017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82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户，产值上亿元的工业企业3户（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景东里竹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景东佳浩茧丝绸有限公司）。以文黑工业园区为主战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经济与县域经济融合发展，带动工业投资与产业培育齐头并进，鸿鑫食品建成投产，强森农特产、兴裕食品完成厂房建设。引进中丝集团助推蚕桑产业发展壮大。201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4.86亿元。金融、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城乡消费市场更加繁荣，生态文化旅游业迈上新台阶，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3.1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从2016年的37.9：29.3：32.8调整为36.6：29.8：33.6。

**基础设施：**2017年，全县共道路交通建设资金15.77亿元。扎实开展大临高速、景东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完成景文高速路基工程，加快推进南景、墨临高速及文团二级公路建设，“外畅”构架逐步清晰。建制村实现到村硬化。清凉至大朝山电站，烂滩河至瓦伟河，无量山产业扶贫公路建设有序推进，哀牢山产业扶贫公路顺利开工，“内连”脉络加速打通。乡村道路提升改造深入推进，制约短板不断改善。目前，全县境内道路总里程10099.60公里，其中，国道66.46公里，省道348.42公里，县道629.69公里，乡道1324.62公里，村道7730.41公里。共投入水利建设资金4.5亿元。三合、三棵桩、磨刀河水库及董报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龙街东山烟区水利、曼状小流域治理工程启动建设。撇罗、金鸡林水库、川河治理工程及青龙水库渠道建设有序推进，完成第八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景福、漫湾片区项目建设，新增灌溉面积4.59万亩，农田水利化程度达43%。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7.15万人饮水安全。共投入电力建设资金1.23亿元。实施5项城网、71项农网升级，改造智能电表6518户，城乡电网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安定35千伏输变电工程、芹菜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营，大田河二级站投产发电，勐片河三级站建设完成。

**民生：**2017年，我县新建校舍3.35万平方米，整合投入资金1.22亿元，实施各类改薄项目240个，扩宽及硬化54所农村学校进校道路，121所义务教育学校软硬件得到大幅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加快推进无量中学、南部区小学和职教园前期工作，完成南部区幼儿园、文龙中心幼儿园、大朝山东镇第二幼儿园及玉米山小学建设，实施林街中心幼儿园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得到加强，新农合参合率达98.15%。完成县级及大街、龙街等4个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发放社会保障卡15.9万张。城镇新增就业1503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8亿元。完成社会福利中心主体工程，加快推进花山、龙街敬老院，启动儿童福利院及芹曼敬老院、中心敬老院建设。加强城乡低保管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15.4%、20.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5%。

（二）扶贫成效。

2013年以来贫困乡出列1个、贫困村出列12个，累计脱贫35042人，贫困发生率从19.36%下降到10.51%。

党的十八大以来，行业部门投入扶贫资金832149.08万元（发改10803.9万元，教育335725.6万元，住建25580.3万元，交通224240万元，水务29606.27万元，国土15620万元，民政2770.46万元，人社91.46万元，卫计151084.55万元，农业35906.54万元，林业720万元），其中专项扶贫投入3.66亿元。

融资13.0172亿元。其中：农发行1.8872亿元；国开行贷款合同金额9.7亿元，实际到位9.7亿元；浦发基金总额1.43亿元，实际贷款1.43亿元。

3家省级单位、11家市级单位、134家县乡级单位参与“挂包帮”扶贫工作；县处级领导挂联13个乡（镇）、挂帮110个贫困村；组织0.64万名干部职工与贫困户挂钩、结对，实现“挂包帮”全覆盖。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双推进”，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110支，队员440名。

（三）贫困现状。

2017年底，全县有3个贫困乡镇未出列（其中：2个深度贫困乡镇景福镇、林街乡），98个贫困村未出列（其中：48个深度贫困村），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0359人，贫困发生率10.51%。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在无量山、哀牢山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扩区深山腹地，基础条件差，产业结构单一，项目建设投资成本高，交通设施滞后成为严重制约脱贫攻坚的瓶颈。2017年末，全县贫困人口分布于162个村委会（全县166个村委会）2300余个村民小组，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为如期实现2018年全县脱贫出列添加了巨大困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和成都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精准帮扶与区域整体开发有机结合，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线，以“两不愁三保障”为主目标，锁定贫困对象，制定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和县级项目库，紧密围绕景福镇、林街乡、曼等乡、大朝山东镇4个贫困乡镇和110个贫困村，其中48个深度贫困村的脱贫发展需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精准施策、集中攻坚，推动新增资金、新增项目、新增举措进一步向深度贫困村倾向，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脱贫攻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推进精准扶贫工程到村到户到人，着力强化区域性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打好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攻坚战，为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区域性整体脱贫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确保基本。**以贫困退出为目标，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补齐短板，有限时间内解决有限问题，既不降低标准，也不随意提高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县级项目库、乡镇路线图、村级施工图为基础，紧盯贫困人口的基本需求，结合县区实际和资源禀赋，分类分级分层负责，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发展基础设施瓶颈，加快培育优势高原特色产业，不断提升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造血能力”。

---整合资源，合力攻坚。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力更生的脱贫攻坚推进模式，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县级主体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聚焦贫困地区、聚焦脱贫政策、聚焦脱贫资金、聚焦脱贫项目，引领市场主体、社会主体协同发力，加快扶贫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由多头分散扶持向统筹集中攻坚转变，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群众主体，激发内力。坚持贫困群众主体地位，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等思想，处理好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自身奋发努力的关系，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开拓精神，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创业活力，不断拓宽脱贫致富的渠道，鼓励和支持贫困人口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光荣脱贫。

**---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三）总体目标。2018年，景福镇、林街乡、大朝山东镇3个贫困乡镇和98个贫困村群众住房条件、出行条件，饮水安全、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和基本公医疗服务便利可及，贫困村人居环境有效提升，易地搬迁对象住房安全、就业脱贫有保障，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同全省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1）刚性减少目标。**2018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全县2.7674万贫困人口脱贫，县摘帽、3个贫困乡、9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其中深度贫困村48个。

2018-2020脱贫攻坚刚性减贫目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贫困人口（万人） | 2.7674[2.28] | 16.87[9.95] | 0.3[6.62] |
| 2.贫困村（个） | 98[48] | 70[222] | [40] |
| 3.贫困乡（个） | 3[2] | 6[6] | [2] |
| 4．贫困县（个） | 1 | 3[2] | [1] |

**（2）控制性目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贫困村、贫困县贫困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左右。

三年脱贫攻坚控制性目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2017年 | 2020年 |
|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万人 | 3.0359 | 0 |
| 2.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数 | 个 | 98 | 0 |
| 3.贫困县（片区县）数 | 个 | 1 | 0 |
| 4.贫困村、贫困县贫困发生率 | % |   | ≤3 |
| 5.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9776 | ≤10000 |

**（３）脱贫攻坚发展性指标**

贫困县、贫困乡、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优势特色产业形成规模，教育、卫生、社保等惠民政策覆盖所有贫困人群，乡乡有标准化中小学校、有达标卫生院、有便民服务中心，村村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宽带网络，户户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贫困群众住上结构稳固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三年”脱贫攻坚发展性目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2017年 | 2020年 |
| 1.贫困地区通沥青、水泥路的行政村数量 | 个 | 166 | 166 |
| 2.贫困地区通公路自然村占全部自然村比重 | % | 98 | 100 |
| 3.通动力电的自然村占全部自然村的比重 | % | 100 | 100 |
| 4.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通宽带率 | % | — | 100 |
| 5.贫困地区解决农村安全饮水比例 | % | — | 100 |
| 6.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 万人 | — | 12.3 |
| 7.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8.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数 | 万户 | — | 6.6 |
| 9.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率 | % | — | 100 |
| 10.贫困地区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 | ≥98 |
| 11.贫困地区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比重 | % | 89.8 | 100 |
| 12.贫困地区有合格村医的行政村比重 | % | 89.8 | 100 |
| 13.贫困村小组活动室比率（党员10人以上、小组200人以上） | % | 76.5 | 100 |
| 14.贫困村小组活动场比率 | % | 78.8 | 99 |
| 1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率 | % | 13.9 | 3.3 |
| 16.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比率 | % | — | 98.5 |
| 17.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 — | ≥3 |
| 18.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 | % | 55.7 | 67.3 |
| 19. 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 11.5 | 11 |
| 20. 建档立卡农户符合条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比率 | % | 68.8 | 98.5 |
| 21.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参合作医疗比率 | % | 96.6 | 100 |

**（四）计划范围。**实施方案计划范围以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3个贫困乡镇、98个贫困村，其中深度贫困村48个，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期限为2018至2020年。

 三、建设任务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紧扣“6、10、5”标准和2020年时限，补齐脱贫“短板”弱项，按照户需求、村需求、乡需求、县需求层层筛选摸排，采取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措施，给予建档立卡户和贫困村公益项目重点支持。着力推进十大帮扶措施落实。

1.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认真贯彻省、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科学合理规划，坚持搬迁和发展“两手抓”，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安置方式，确保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管好用好扶贫搬迁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搬迁成效的监督考核。2018年，通过易地搬迁实现1679户6726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其中：集中安置345户1325人，分散安置1334户5401人。
2. 产业就业扶贫工程。

引导设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推广“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等经营发展模式，吸引企业到深度贫困村从事资源开发、特色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特色小镇建设、电商扶贫、乡村旅游等，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使项目建设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全受益。通过特色产业覆盖一批、乡村旅游带动一批、电商扶贫受益一批、土地流转和实现就业增收一批，确保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有1—2项产业增收项目。

发展特色种植业16269.02亩。其中：经济作物种植11579.45亩、经济林果种植4384.34亩、中草药材种植89.18亩、其他作物种植216.05亩。

发展特色养殖业养猪9982头、养牛2322头、养羊1547只、养禽20710羽、养蜂300箱。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农产品加工储运服务业95个、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54个、发展扶贫车间1个、资产收益扶贫4178个。

转移就业2435人。其中：省外转移就业227人、省内县外转移就业1093人、县内转移就业1114人、县内城乡公益岗就业1人。

（三）危房改造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资金安排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推广加固改造等低成本改造方式，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有住房，加固、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房屋等方式，兜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非四类住房安全。

四类人员危房建设9621户，其中：修缮加固6299户，拆除重建3322户；非四类危房建设3380户，其中：修缮加固2288户，拆除重建1092户。合计13001户。

（四）教育扶贫工程。

教育存量资金、增量资金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教育增量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的需要。完善“控辍保学”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全程接受义务教育。中央及省级有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向深度贫困村倾斜。为就读职业教育院校的深度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优先招生，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安排在校企合作程度较深的订单定向培训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在实施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提高深度贫困村教师待遇。

村级学前教育幼儿园建设3个，村级义务教育45项，贫困户求助资助4509人。

（五）健康扶贫工程。

建立健康扶贫保障机制，支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加快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深度贫困地区，对所有患大病和慢性病的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组织实施好深度贫困村“特岗村医”计划和千名村医补充、万名村医培训计划。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四重保障”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使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村级卫生室建设153个，设备配备2525台套；乡级卫生院建设4个，建业务用房1630平方米；贫困户重大疾病求助10945人次。

1. 生态扶贫工程。

加强深度贫困村生态建设，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荒山造林、森林管护、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等项目，通过组建造林合作社等途径实现贫困人口脱贫一批。

退耕还林还草8368.8亩、清洁能源替代5420项。

生态公益岗位424人。

1. 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青壮年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实现农业生产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坚持物质脱贫与精神脱贫并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改变陈规陋习，改善村容村貌，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4138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引导性培训3917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培训1484人。

1. 贫困村脱贫振兴工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深度贫困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

实施村组道路建设2301.72公里。其中：贫困村通畅工程248.3公里、实施安防工程488公里；村组道路改扩建1090公里，50户以上村组道路硬化400公里。

村组动力电改造。全县所有自然村通10仟伏动力电。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88767人饮水安全。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3907亩；农业灌溉设施建设6项。

村组通讯及网络建设。网络宽带覆盖到行政村、学校和卫生室。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硬化39.39公里、垃圾池建设1510个、雨污设施建设105项、公厕建设673个、太阳能路灯5313盏、贫困户改厕改圈改院8878户。

广播电视村村通。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9%以上。

党员10人以上或200人以上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949个。

1. 兜底保障工程。

在深度贫困村实施居家养老和集中供养为主的养老行动。新建五保养老残疾人设施建设9项，儿童福利院1个。

四、投资规模

（一）投资概算。

 总投资18.73亿元，其中：2018年12.22亿元、2019年3.31亿元、2020年3.2亿元。

1. 资金来源。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8.43万元，上海帮扶资金0.3亿元。

五、政策措施

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涉农资金、惠民项目、政策举措主要集中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做到深度贫困地区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扶贫资金优先保障、扶贫工作优先对接、扶贫措施优先落实。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中央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发行一般债券筹集资金支持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倾斜支持深度贫困村。整合涉农资金要向深度贫困村倾斜。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企业帮扶资金优先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在深度贫困村严格落实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配套资金政策。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

（二）金融支持政策。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加大扶贫再贷款投放力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在贷款准入、利率、期限等方面，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提升工程、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等重点领域给予支持。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保险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扩大农产品保险范围，适当降低贫困户保险费率。

（三）建设用地政策。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探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框架内开展交易，收益主要用于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支持深度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兴办企业，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景观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游步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深度贫困村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指标，可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省级统筹。

（四）干部人才政策。

落实好国家在待遇、职称、培养、选拔等方面出台的特殊倾斜政策，落实和完善深度贫困地区工资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深度贫困村流动。大力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深度贫困村挂职锻炼，特别优秀的驻村工作队员优先提拔使用。加大“三支一扶”工作力度，瞄准产业发展需求，加大人才支持计划和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在深度贫困村的实施力度。

## （五）降低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将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户、城乡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部纳入学前资助范围，每生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省政府助学金资助，资助面由现行的10%扩大到30%。

（六）加大义务教育补助力度。农村义务教育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仍按每生每年800元标准给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同时，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补助生活费。

1、健全普通高中补助政策。一是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标准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二是免学杂费；三是生活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2500元给予生活费补助。

2、加强职业教育补助力度。一是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仍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二是免学杂费；三是生活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3、构建高等教育助学体系。一是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校本专科、民族预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每生每年3500元标准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二是学费奖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考取一本院校本科（含预科）的，家庭经济困难考取中央部属院校本科（含预科）的，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学费奖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三是助学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普通本专科（含预科）或研究生的，无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本专科每生每年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政府贴息。

（七）兜底保障政策。提高全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确保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合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通过医疗救助报销比例达到90%。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基本生活。建立防范因灾致贫返贫长效机制，保障因灾致贫返贫群众基本生活。

（八）易地搬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应搬尽搬”。原则上对30户以下、贫困发生率50%以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尚未达到脱贫出列条件的村庄（不含抵边村）实施整村整组搬迁，安置方式以进城入镇为主。在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标准不降低、自筹标准不提高的前提下，可统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同步搬迁户的住房建设。统筹财政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各类资金资源，强化深度贫困地区搬迁群众后续脱贫措施，加大产业扶持、转移就业、生态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提升搬迁质量和脱贫效果，确保实现搬迁1户、脱贫1户。

（九）产业就业扶贫政策。

引导设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推广“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等经营发展模式，吸引企业到深度贫困村从事资源开发、特色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特色小镇建设、电商扶贫、乡村旅游等，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使项目建设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全受益。通过特色产业覆盖一批、乡村旅游带动一批、电商扶贫受益一批、土地流转和实现就业增收一批，确保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有1—2项产业增收项目。县级政府整合涉农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挂钩奖补激励机制，按照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对企业、合作社给予不低于50%的贷款贴息，为龙头企业集中流转土地在水利、电力、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制定配套补助政策。积极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贫困户土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贫困户超过100户的合作社，给予以奖代补50万元，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精准培育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对带动10—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每名致富带头人，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给予10—20万元贷款额度全额贴息。支持深度贫困村开发就业岗位，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沪滇、粤滇扶贫协作，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提高转移就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加强对深度贫困村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强培训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能。对深度贫困村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和制度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高度重视深度贫困村、新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科学合理制定减贫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紧盯最困难的地方，瞄准最困难的群体，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打好政策组合拳，集中力量解决本区域深度贫困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完善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是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人和指挥长，全力做好规划计划统筹、人力资金调配、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落地、跟踪问效等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完善市、县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把脱贫攻坚作为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领导小组对扶贫攻坚工作负总责，承担起沟通、协调、指导、推动作用，加强对脱贫攻坚的统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下达、资金投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扶贫部门充分发挥总牵头、总协调、总统筹的职能作用，做好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确保各类责任主体职责履行到位，各项扶贫开发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夯实基层基础。保持县级党政正职稳定，加快落实乡（镇）扶贫机构和人员，建强深度贫困村基层党组织，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支持党员带头、带领脱贫致富。每个深度贫困村至少储备1—2名后备干部，每2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加快乡镇“五小”建设和周转房建设，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在待遇、职称、培养、选拔等方面出台的特殊倾斜政策，落实和完善深度贫困地区工资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深度贫困村流动。大力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深度贫困村挂职锻炼，特别优秀的驻村工作队员优先提拔使用。加大“三支一扶”工作力度，瞄准产业发展需求，加大人才支持计划和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在深度贫困村的实施力度。

1. **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统筹，就是要做好顶层设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省负总责，就是要做到承上启下，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实施方案，促进工作落地；市县抓落实，就是要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增加投入，确保扶贫投入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强资金整合，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健全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规划管理，项目批复后，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组织实施，一经批复后，不擅自变更，若确需变更的，严格遵守项目变更程序逐级上报批复。严格质量管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范，严把图审、材料、验收、备案等关口，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不良行为严格整改，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乡镇报账制，统一管理，并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加大社会帮扶力度。沪滇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军队和武警部队扶贫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在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投入、干部交流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积极协调上海经济发达县开展重点结对帮扶“携手奔小康行动”，组织民营企业与深度贫困村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社会组织、个人等广泛参与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

激发内生动力。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弘扬劳动光荣、勤俭持家、邻里和睦、孝亲敬老等传统美德，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用自己的双手光荣脱贫、勤劳致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帮扶政策措施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培养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大力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述好故事，弘扬正能量，奏响主旋律。

**（三）严格程序，审批备案**。

县级三年实施方案，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印发执行，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村级施工图（项目表）和乡级路线图（项目汇总表）经县级行业部门审核后，随县级三年实施方案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形成县级项目库，并逐级汇总形成市和省级精准脱贫攻坚项目数据库。

附件：景东县县级项目库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